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選舉開支最高限額(行政長官選舉)規例》

議決將於2001年11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選舉開支最高限額(行政長官選舉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232號法律公告)修訂,在第2條中,廢除“\$9,500,000”而代以“\$4,000,000”。